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能源密封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密封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57-89-01-987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26 分 58.380 秒, N31 度 27 分 41.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94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2）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工业用地面积为 8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68%。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芜太运河以南工业用地均为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位于芜太运河以北，租赁车间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 （3）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濂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 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4）产业定位
-------------------------	---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输变电领域，依托上上电缆集团、华朋集团等龙头企业，重点向“特、精、优”方向发展，着力研制开发各种容量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柜以及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特种电缆，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基地。农牧机械领域，以正昌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饲料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等农牧成套机械设备，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技术特点的高端农机装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农牧机械产业基地。专用车领域，依托二十八所、上汽大通汽车等企业大力发展房车产业，打造年产万辆的房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属于高端装备产业园范围，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5）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³/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
--	---

	大溪水库。 现状：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³/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 ②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量 6 万 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现状：高新区中河以南区域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 年 12 月 10 日，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完成自主验收；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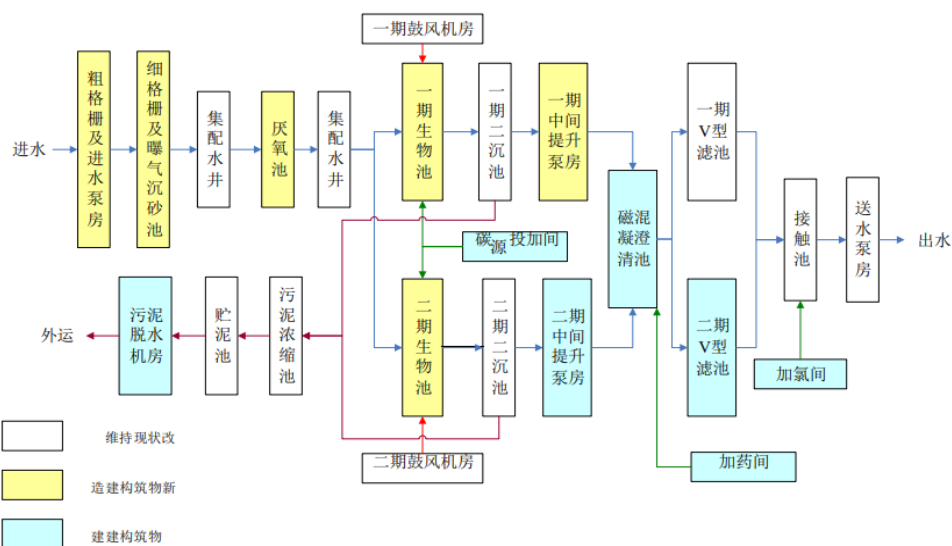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地在属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电源。

④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本项目雨水经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 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组团，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在芜太运河以南及创智园以东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 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在芜太运河以南及创智园以东，500m 范围内无居住组团，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箦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本项目设置例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例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控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符合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叠图见附图 7。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橡胶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中不涉及橡胶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橡胶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橡胶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橡胶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根据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限制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少且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	项目不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租赁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执行了苏政发〔2020〕49 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	符合	

		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增用水289m³/a，新增水量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附图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10.06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茭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茭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110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要求。	符合

		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 (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资源 利用 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 书》	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8	本项目新增用水 289m ³ /a， 新增用水量小。	符合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规划面积 21.5km ² ，其中工业用地 9.35km ²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9	项目租赁现有土地，不新增 用地。	符合	
		北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0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 标煤/万元)≤0.5。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 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 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2021-2030 年）》（（苏政 复〔2022〕13 号）、《2024 年 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 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 总量内平衡，则本项目不会 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划分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 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 染物排放量。根据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 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 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溧政发[2023]3 号)	本项目厂区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 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 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 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 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	符合	

负面清单				接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把好环境准入关。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符合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造纸、	

防治条例》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发〔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td><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td><td>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tr><td>（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td><td>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tr><td>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td><td>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工艺过程 VOCs 无</td><td>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td><td>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	与文件要求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与文件要求相符
(2)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热压、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设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相关用品记录购买记录及台账，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性分析 相符 相符
(四)塑料和橡胶制品行业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 炼胶废气应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 (4)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符合。 2、本项目不涉及密炼、炼胶、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工序。热压、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8、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4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	本项目第四章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30kg硅油塑料桶，均属于III级危险废物，计划产生后90天内处置，贮存量不超过1吨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符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 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 号）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废 30kg 硅油塑料桶，其中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 30kg 硅油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各单位选择废	本项目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废 30kg 硅油塑料桶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核实危废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	符合	

	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td><td>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d>符合</td></tr> <tr> <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要求企业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td><td>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符合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符合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表 1-16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SW， 10.06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表 1-17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S, 1100m

11、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50 平方米进行建设，按照《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诺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弹簧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法诺克公司位于溧阳市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A7-3 和 A7-4（一厂区）建设了电子密封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226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现有产能为年产电子密封件 6000 万件。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与一厂区各自独立，相互无任何依托关系。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法诺克公司拟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投资 300 万元，建设“新能源密封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94 号），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94 号），并与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550 平方米，拟配置热压成型机、拆边机、分选机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新能源密封件 1800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构筑物
------	--

项目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50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楼高 (m)	耐火等级	产线布置情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	550	一层	10	二级	布置密封件生产线	车间已建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万件/a)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新能源密封件	约 0.2g/件	18000	6720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室内堆场, 50m ²	/
	成品区		室内堆场,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 289m ³	/
	供电工程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360 万 kWh	/
	排水工程	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	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	/
	供气系统		设置 1 台 15kw 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热压废气	1 套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1*5m ²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1*5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

		处置工程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依托租赁厂区 63m ³ 事故应急池	/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设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供水及供电管网。

④依托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应设置有效池容 56.03m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租赁厂区已有 1 座容积 63m³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事故池容量需求，租赁方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故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事故废水，以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及时收集及暂存，具有可行性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热压成型机	350T	8	热压
2		拆边机	/	2	去飞边
3		分选机	/	1	

4		烘箱	温度 150-180℃	2	烘干定型
5		打卷机	16 升	1	打卷
6		精密预成型机	/	1	切块
7		去毛边机	/	1	去毛边
8		拌油机	/	1	拌油
9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1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5kw	1	提供压缩空气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1	片状混炼胶	丁腈橡胶	36	25kg/袋, 1.5t	国内、汽运
2	硅油	/	0.18	30kg/桶, 0.09t	国内、汽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中所列物质，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油类物质-硅油。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毒理毒性
丁腈橡胶	/	又称丁二烯-丙烯腈橡胶,简称 NBR, 平均分子量 70 万左右, 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 相对密度 0.95~1.0。丁二烯与丙烯腈经乳液聚合得到的无规则共聚物。	/	是	否	无资料
硅油 C ₂ H ₈ O ₂ Si	63148-62-9	透明液体至稠后半固体, 无色无味, 熔点-75℃, 闪点 315℃	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否	否	无资料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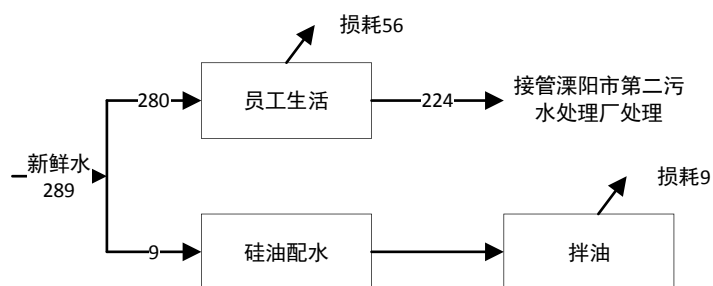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VOCs 平衡

项目 VOCs 物料出入方平衡表如下：

表 2-7 项目 VOCs 物料出入方平衡一览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VOCs 含量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片状混炼胶	36	0.236	进入危废		0.17
			废气	有组织	0.042
				无组织	0.024
合计		0.236	合计		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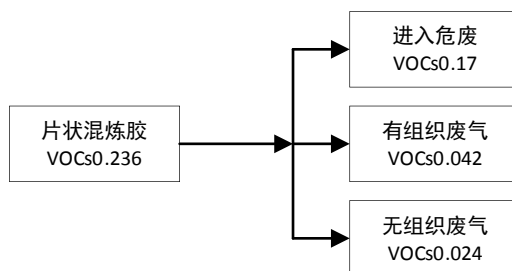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

生产制度：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6720h。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东侧常州汇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晨阳路，西侧为泓叶路，北侧为史侯大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50 平方米，按照《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

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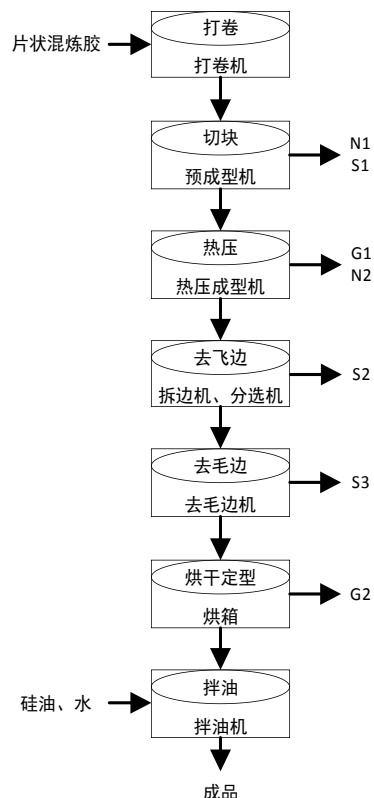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打卷：外购的成品片状混炼胶利用打卷机进行打卷，将大片、平铺的胶料卷成紧凑的卷状，在后续工序（如挤出、压延、成型）中，可以按需裁切一定长度或重量的胶料，实现定量投料，提高生产精度和一致性。

切块：利用预成型机将卷状的混炼胶制备成重量精确、形状规整的胶块，以供后续加工使用。

产污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热压：用热压成型机加热成型，使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热压成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80℃，热压时间 4 分钟/次。

产污环节：产生热压废气 G1、设备噪声 N2。

去飞边：利用拆边机、分选机去除零件飞边，使产品边缘光滑、整洁。

产污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2。

去毛边：利用去毛边机对橡胶零件进行去毛边处理，使产品边缘光滑、整洁。 产污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3。 烘干定型：为了使密封件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更大改善，去毛边完成后的橡胶件需要进入烘箱进行二次定型。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50-180℃，烘时间 0.5 小时/次。 产物环节：产生烘干废气 G2。 拌油：利用硅油对橡胶密封件进行拌油处理，使硅油在密封件表面形成一层隔离膜，防止在堆放、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极易相互粘在一起。硅油和水比例 1:50。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设备噪声 N3、废活性炭 S4。 （2）空压机：本项目空压机产生设备噪声 N4。 （3）原料拆包：本项目涉及片状混炼胶、硅油使用，产生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S5、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S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切块		预成型机	/	废边角料 S1
				设备噪声 N1
热压		热压成型机	180℃	热压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N2
去飞边		拆边机、分选机	/	废边角料 S2
去毛边		去毛边机	/	废边角料 S3
烘干定型		烘箱	150-180℃	烘干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公辅及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设备噪声 N3
				废活性炭 S4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5kw	设备噪声 N4
	原辅料拆包	/	/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S5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S6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诺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弹簧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诺克公司位于溧阳市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A7-3 和 A7-4（一厂区）建设了电子密封件生产项目，年产电子密封件 6000 万件。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1 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

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8。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产能：年产电子密封件 6000 万件	电子密封件生产项目；常溧环审[2020]226 号	批复产能：年产电子密封件 6000 万件	202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320481MA224BT332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备案时间：2025.6.10； 备案编号：320481-2025-099-L

3 现有项目回顾

常州法诺克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厂区与一厂区各自独立，相互无任何依托关系。

一厂区仅作简单回顾，企业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定期监测并上报数据，确保排放达标。一厂实际运营过程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4 二厂区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50 平方米，经调查，该厂房原为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库，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评价 标准 及 现 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竹箕河、芜太 运河及西侧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邗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 西、北厂界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7。 。								
表 3-7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	/	竹箕河	小河	III类	E	80
		/	/	西侧小河	小河		W	20
		/	/	芜太运河	小河		E	268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租赁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热压、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设施/ 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热压、烘干	非甲烷总 烃	10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DA001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注：本项目热压、烘干处理设施排口无基准排气量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以及其它污染混入生活污水，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2.2.4-6。

表 2.2.4-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 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N		45
			TP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10

注：氨氮、总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南、西、北 厂界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VOC ₅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12	0.17	0.042		0.042
	废气（无组织）	VOC ₅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4	0	0.024		0.024
	废水	水量 m ³ /a	224	0	224	224	224
		COD	0.078	0	0.078	0.009	0.009
		SS	0.067	0	0.067	0.0022	0.0022
		氨氮	0.006	0	0.006	0.0007	0.0007
		TP	0.008	0	0.008	0.0022	0.0022
		TN	0.001	0	0.001	0.0001	0.0001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4-2018 中的源强 核算方法
1	热压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排污系数法
2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排污系数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1）热压、烘干废气

本项目热压、烘干过程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3.27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片状混炼胶 36t，则热压、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118t/a。本项目热压、烘干过程产生恶臭，特征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少，故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硫化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计算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t/t 橡胶原料)	产生量 (t/a)
1,1,1-三氯乙烷	2.05×10^{-6}	7.38×10^{-5}
1,3-丁二烯	2.17×10^{-5}	7.812×10^{-4}
1,4-二氯苯	8.94×10^{-8}	3.2184×10^{-6}
苯乙酮类	2.16×10^{-6}	7.776×10^{-5}
丙烯腈	3.02×10^{-5}	1.0872×10^{-3}
苯	1.15×10^{-6}	4.14×10^{-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2.41×10^{-6}	8.676×10^{-5}
二硫化碳	8.67×10^{-4}	3.1212×10^{-2}
羰基硫化物	8.80×10^{-5}	3.168×10^{-3}
萘	5.08×10^{-8}	1.8288×10^{-6}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4.78×10^{-7}	1.7208×10^{-5}

二苯并呋喃	5.70×10^{-8}	2.052×10^{-6}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6.62×10^{-8}	2.3832×10^{-6}
己烷	6.50×10^{-6}	2.34×10^{-4}
氯甲烷	1.54×10^{-6}	5.544×10^{-5}
萘	6.12×10^{-7}	2.2032×10^{-5}
苯酚	2.67×10^{-6}	9.612×10^{-5}
甲苯	3.87×10^{-6}	1.3932×10^{-4}

由于本项目丁晴橡胶热压、烘干过程产生的特征因子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1.3 废气治理措施

1.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热压、烘干废气

热压、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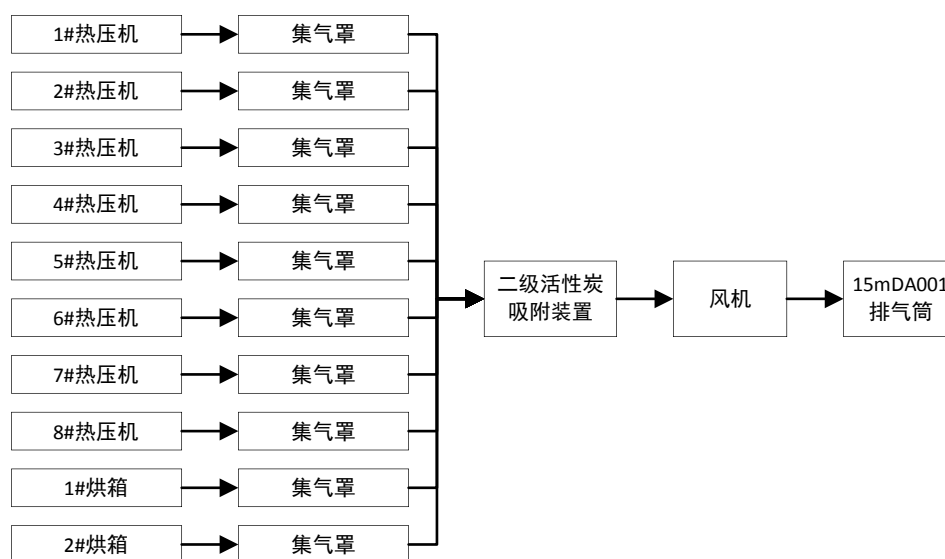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15-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

周长 $p \times$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H \times$ 罩口平均风速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集气罩周长 1.6m, 距出口 0.2m, 罩口平均风速为 0.3m/s, 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484\text{m}^3/\text{h}$ 。

热压、烘干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 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可满足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 可高达 $900 \sim 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 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 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 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 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本项目热压、烘干废气通过管道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

装置设计参数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等文件要求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参数

项目名称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热压、烘干
含炭量 (t)		/	0.3~2
排放方式		/	DA001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柱状颗粒炭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3 月/次
	比表面积 (m^2/g)	≥ 850	≥ 850
	水分含量 (%)	≤ 10	≤ 10
	耐磨强度 (%)	≥ 90	≥ 90
	吸附比例	0.2	0.20
	装填密度 (g/cm^3)	0.35~0.6	0.50-0.60
	着火点 ($^\circ\text{C}$)	≥ 350	≥ 350
	碘吸附值 (mg/g)	≥ 800	>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 40	≥ 40

	灰分%	≤15 (8) *	≤15
--	-----	-----------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600 \times 10\% \div (5.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96d$$

根据计算，结合《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月/次。

1.3.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工程设计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3.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热压、烘干等作业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采取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天然 气燃烧废气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热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118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是	DA001 (间断排放,6720h)	一般排 放口	E119.449571 N31.461665
		臭气浓度	/	/	/						
烘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118	集气罩收集	90%						
		臭气浓度	/	/	/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环 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5000	热压、烘 干	非甲烷总烃	6.4	0.032	0.212	1.2	0.006	0.042	100	/	15	0.35	20	间断排放， 6720h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 间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2	/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2	550	10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2	/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4	/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4	550	10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具体如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从而降低处理效果，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形，本次评价考虑去除效率降至 50% 时的排放源强，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或单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1	热压、烘干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5000	3.2	0.016	0.008	0.5	一年一次	加强维护保养，定期巡检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1.6 废气达标分析

1.6.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100	/	达标

1.6.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9.449535	31.460969	6.00	15.00	0.35	20.00	15.49	0.0060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9.449395	31.460939	6.00	27.50	20.00	10.00	0.0040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9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1 (北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厂界最大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监控浓度限值，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有限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1.8	400	0.01	1.85	0.78	2	13.23	0.06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8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热压、烘干产生臭气浓度，属于恶臭物质，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臭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②恶臭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③恶臭气体中的氨等会影响血液中氧的运输，使机体循环系统受到干扰。

④臭气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热压、烘干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次，厂区布置绿化带，种植树木花草，亦可减少异味对敏感点的影响。

1.9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职工 10 人，年生产 280d。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28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

2.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6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24	/	/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078			
	SS	300	0.067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8			
	TP	3	0.001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224		/	/
						COD	40	0.009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SS	10	0.0022		10
						NH ₃ -N	3	0.0007		3
						TN	10	0.0022		10
						TP	0.3	0.0001		0.3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分质处理要求。

①污水处理时间和空间上可行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设计处理量 9.8 万 m^3/d ，尚有 0.8 万 m^3/d 处理余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管网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废水可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水质、水量可行

目前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24\text{m}^3/\text{a}$ ，约 $0.8\text{m}^3/\text{d}$ （按年生产运营 180d 计），约占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0.8 万 m^3/d ）的 0.01%，因此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即从水量、水质上分析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从污水输送条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接管可行。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0-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 （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5000m ³ /h	25	22	1	90	隔声、减震	0:00~24:00

表 4-19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精密预成型机	1	80	隔声、减振	5	5	1	E: 2 S: 2 W: 25 N: 18	E: 74 S: 74 W: 52 N: 54.9	0:00~24:00	E: 25 S: 25 W: 25 N: 25	E: 49 S: 49 W: 27 N: 29.9
2		热压成型机	8	80		10	10	1	E: 2 S: 2 W: 2 N: 2	E: 83 S: 83 W: 83 N: 83		E: 25 S: 25 W: 25 N: 25	E: 58 S: 58 W: 58 N: 58
3		空压机	1	85		8	2	1	E: 10 S: 2 W: 15 N: 18	E: 65 S: 79 W: 61.5 N: 59.9		E: 25 S: 25 W: 25 N: 25	E: 40 S: 54 W: 36.5 N: 34.9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租赁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9。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0-90dB(A)；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3.4	23.4	65	55
南厂界	28.3	28.3	65	55
西厂界	26.0	26.0	65	55
北厂界	27.7	27.7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废 30kg 硅油塑料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物质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形态</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是否属于固废</th><th>判定依据</th><th>鉴别依据</th></tr><tr><td>1</td><td>废边角料</td><td>切块、去飞边、去毛边</td><td>混炼胶</td><td>固态</td><td>√</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td><td>4.2a</td></tr><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有机废气、活性炭</td><td>固态</td><td>√</td><td>4.3l</td></tr><tr><td>3</td><td>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td><td>原料拆包</td><td>混炼胶、塑料袋</td><td>固态</td><td>√</td><td>4.1h</td></tr><tr><td>4</td><td>废 30kg 硅油塑料桶</td><td>原料拆包</td><td>硅油、塑料桶</td><td>固态</td><td>√</td><td>4.1h</td></tr><tr><td>5</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果皮、纸屑等</td><td>固态</td><td>√</td><td>4.2m</td></tr></table>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溧[2022]39 号），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废 30kg 硅油塑料桶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溧[2022]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块、去飞边、去毛边	混炼胶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固态	√	4.3l	3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原料拆包	混炼胶、塑料袋	固态	√	4.1h	4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原料拆包	硅油、塑料桶	固态	√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态	√	4.2m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块、去飞边、去毛边	混炼胶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固态	√		4.3l																																															
3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原料拆包	混炼胶、塑料袋	固态	√		4.1h																																															
4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原料拆包	硅油、塑料桶	固态	√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态	√		4.2m																																															

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3	切块、去飞边、去毛边	废边角料	0.03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则产生废边角料 0.036t/a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57	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3 个月，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7t/a
S5	原料拆包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0.144	根据计算，产生 1440 个塑料袋，单个塑料袋按照 0.1kg 计算，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产生量 0.144t/a
S6	原料拆包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0.006	根据计算，产生 6 个桶，单个塑料袋按照 1kg 计算，废 30kg 硅油塑料桶产生量 0.006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28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块、去飞边、去毛边	固	混炼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6-S17	0.036	综合利用
2	废 25kg 混炼胶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	混炼胶、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0.14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	硅油、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06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	1.4	环卫统一清运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设置 1 座 5m² 危废贮存点以及 1 处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设置 5m² 危废贮存点，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点可容纳约 4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2.576t/a，废活性炭、废 30kg 硅油塑料桶危险特性为 T，属于 III 级危险废物，危废计划每 90 天清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576t；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2">危废贮存点</td><td>废活性炭</td><td>2.57</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2">5m²</td><td>袋装</td><td rowspan="2">4t</td><td rowspan="2">90 天</td></tr><tr><td>废 30kg 硅油塑料桶</td><td>0.006</td><td>HW49</td><td>900-041-49</td><td>散装</td></tr></table> 2) 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5 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规范/标准</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d><td>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td><td rowspan="2">①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tr><td>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td></tr></table>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2.57	HW49	900-039-49	5m ²	袋装	4t	90 天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0.006	HW49	900-041-49	散装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①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2.57	HW49	900-039-49	5m ²	袋装	4t	90 天																							
	废 30kg 硅油塑料桶	0.006	HW49	900-041-49		散装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①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要求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要求建设，防雨、防火、防渗，配置收集沟等，设置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装载容器满足要求，张贴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②计划每 90 天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申报管理计划，并填报转移联单，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口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及申报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报登 记制 度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 场所 运行 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岗位培训计划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900-039-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其他废物)，年核准量5000吨。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1座5m²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4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18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0.015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原料区。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硅油。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土壤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

（3）污染途径：①硅油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点、原料区辅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层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8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石油烃、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石油烃、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硅油、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具体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9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硅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	有机废气	气体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
	H ₂ S	气体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
伴生物	CO*	气体	/	/	/	/	/	/	/
	SiO ₂ *	气体	/	/	/	/	/	/	/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

*注：CO、SO₂在厂内无存在量。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硅油	0.09	2500	0.000036
项目 Q 值				0.000036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料区	硅油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泄漏	装置故障	/	大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及相关设备应加强巡检，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做好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防止事故废液、废水泄漏。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监测装置，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1+V2-V3) \max + V4+V5$$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1: 单个最大储存容器为 0.03m^3 , 则 $V1=0.03\text{m}^3$ 。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最大建筑体积大于 50000m^3 , 耐火等级二级, 构筑物类别戊类, 设计厂区消防水供应量= 20L/s , 供给时间 2 小时, 则 $V2=144\text{m}^3$ 。

V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6.6.3, 计算事故池的有效容积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设施的有效容积, 本项目考虑厂区雨水管网总长约 700m, 估算总容积约为 88.0m^3 (按平均管径 $R=40\text{cm}$ 计), 则 $V2=88.0\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则 $V4=0$ 。

V5: 本项目不新增厂区面积, 根据租赁厂区原有项目计算,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

统的降雨量 $V_5=0$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0.03+144-88+0+0=56.03\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应设置有效池容 56.03m^3 的事故应急池。项目租赁厂区已有 1 座容积 63m^3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事故池容量需求，租赁方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故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事故废水，以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及时收集及暂存，具有可行性

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继续落实好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2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数	手动监测频 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15-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 5m ²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 配置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主动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 硅油储存过程中, 安排人员定期检查, 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 及时处理; 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 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 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 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 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原料区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 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 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 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厂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④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5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点）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本项目租赁溧阳新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应当按照《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1：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附图 4：溧阳市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7)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8) 附图 7：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5) 一厂区环保手续；
- (6) 污水接管证明；
- (7) 污水处理厂批复及验收意见；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9)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10)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④	本项目建成后替代 现有项目排放量（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有组织）	VOC _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废气 （无组织）	VOC _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224	0	224	224
	COD	0	0	0	0.009	0	0.009	0.009
	SS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氨氮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TN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 25kg 混炼胶塑 料袋	0	0	0	0.144	0	0.144	0.14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7	0	2.57	2.57
	废 30kg 硅油塑料 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4	0	1.4	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